

管理办法来了！遭遇“强制刷脸”这样应对

6月1日起,《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引发公众广泛关注。此前,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的法律规范,该《办法》的出台,意味着人脸识别步入系统性治理新阶段,带来了可操作性与可执行性的有效指导,有利于推动人脸识别技术在合法合规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

新规划重点:直指技术“痛点”回应公众关切

小区门禁必须“刷脸”才能解锁,门店私自收集顾客人脸信息用于分析营销策略,被非法收集的人脸信息在网上售卖用于诈骗等犯罪……针对这些人脸识别技术引发的“痛点”,《办法》直指公众关切,以“红线”划定技术边界。

《办法》确立了非唯一验证原则,打破“强制刷脸”的困局。第十条明确规定“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对于社会广泛关注的公共场所、私密空间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的问题,《办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

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

针对部分特殊群体的人脸信息权益受损问题,《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处理残疾人、老年人人脸信息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定”,第七条明确要求“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细数人脸识别的法律“箍”:法律规范体系愈加完善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继出台,为人脸识别法律治理提供了依据:

2021年1月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并新增内容,明确自然的生物识别信息等属于个人信息;

202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明确了典型场景下处理人脸信息的侵权认定规则;

202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其中,第二十六条从“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和“公共场所安装个人身份识别设备”两个角度对人脸信息处理进行了初步规定;

202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

2025年1月,国务院出台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其规定了公共安全视频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强调在维护公共安全的同时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

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可能承担这些法律责任

人脸信息在商业化中被利用,一旦泄露,对人身与财产均会构成威胁。在法律层面上,如果企业擅自收集和处理人脸信息,有可能会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

在民事责任层面上,如果企业未获同意就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权益的,根据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在行政处罚层面上,如果企业未经同意就处理个人信息,侵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在刑事处罚层面上,如果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将可能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遭遇强制刷脸怎么办?三步教你维权

第一步:明确拒绝,要求替代方式

若对方声称“不刷脸无法办理”,可直接援引《办法》回应:“根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请提供其他验证方式,否则涉嫌违法。”

注意保留证据:拍摄现场标识、录音或录像,记录对方强制要求的过程。

第二步:投诉举报,多渠道维权

向监管部门举报:通过国家网信办、地方公安机关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企业备案核查:若涉及大规模人脸信息处理(存储超10万人),可要求对方出示备案证明。

第三步:提起诉讼,主张损害赔偿

若因拒绝“刷脸”导致权益受损(如无法入住、被限制出入),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据新华网

“扩围”“升级”引领 我国对外开放动作频频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扩围、新一轮试点任务同步出炉;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布;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全面完成……近期以来,我国对外开放动作频频,“扩围”“升级”等成为重要关键词。业内专家认为,当前,世界经济发展面临巨大不确定性,中国一个个开放举措掷地有声,为各国企业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发展环境,也为世界经济注入了更多确定性。

日前,商务部印发《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围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部署16条措施。

记者注意到,这也是落实国务院部署的具体举措。5月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有关举措,指出“要深入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表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设立以来,始终是推动吸引外部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历经40余年发展,已成为

全国范围内带动产业升级、优化供应链布局、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的核心引擎。“从国内发展和国际环境来看,在当前形势下,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改革创新的深入推进,有利于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也将为各国企业共享中国大市场,尤其是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作为我国对外开放先行先试的重要平台,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也在提速加力。国务院近期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从重点服务领域开放、产业创新发展等多个维度,明确了155项试点任务。比如,在电信领域,试点任务中包括取消应用商店、互联网接入等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等试点内容。

《工作方案》还明确“扩大试点范围”,在现有11个试点省市基础上,新增大连、宁波等9个试点城市,覆盖了我国东、中、西、东北地区,形成我国当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区域代表性格局。

另外,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升战略也在加紧推进。上述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因地制宜扩大改革任务授权,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优化调整区域布局

范围,稳步推动成熟自贸试验区提升能级”。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不仅在加紧国内开放平台建设的“扩围”“升级”,还致力于推动区域开放合作平台的“升级”。

记者从商务部获悉,3.0版升级在现有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兴领域互利合作,加强标准和规制领域互联互通。

在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袁波看来,谈判的全面完成标志着向签署升级议定书的目标又迈出关键一步。她还表示,打造高水平的区域开放合作平台,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区域经贸合作的巨大潜能。同时,中国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将为企业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合作环境。

这些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5月22日在北京举办的2025年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吸引了来自48个国家和地区的136个机构,包括外国政府机构、境外商协会、在华外资企业的代表等外方代表近400人参会。

会场内外,“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将持续投资中国,参与中国经

济增长和创新”等被屡屡提及。

巴西企业书赞按诺中国业务与战略全球执行副总裁马欣荣表示,中国有非常成熟的金融生态体系,经济稳定发展。“受益于金融领域持续扩大开放,书赞按诺不断提升在中国的金融业务,不仅服务自身企业发展,也服务于企业在全中国其他地区的发展。”

中国澳大利亚商会会长冯栢文表示,当前澳大利亚公司希望实现业务多元化,而中国正是很好的目的地。他透露,有70%的澳大利亚公司将中国视为优先投资目的地。

深耕中国38年的施耐德电气也表示,中国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加坚定了其在华发展信心。相信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施耐德电气将通过技术、生态、管理的“三重创新”,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这些从侧面印证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的信心和支持。商务部统计显示,今年1—4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8832家,同比增长12.1%。

袁波表示,随着中国更高水平开放的推进,中国大市场将为更多企业提供机遇,有力促进合作共赢。

据《经济参考报》